

##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普通代表人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（终审）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西能源”）为二审被上诉人之一。
- 涉案金额：自然人王晓东、姚靖等 8 名上诉人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5,561.49 元及本案诉讼相关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普通代表人诉讼已审理终结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最终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经营与损益产生不利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西自治区高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6）桂民终 91 号〕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7.4.1 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24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〔（2024）桂 01 民初 198 号〕等法律文书，原告王晓东、姚靖等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广西能源、秦敏等 8 名被告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，要求广西能源赔偿损失合计人民币 142,306.91 元，秦敏等其他 7 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公告）。

#### 二、一审判决情况

2025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

判决书》〔(2024)桂 01 民初 198 号〕，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王晓东、姚靖、张苏远、孟月、任翠萍、陈百光、赵君霞、翟立强、姜红娟、赵珊珊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 1,795.5 元由原告王晓东、姚靖等 10 名投资者负担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公告）。

### 三、二审终审判决情况

因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，自然人王晓东、姚靖等 8 名投资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公告），现二审审理已终结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(2026)桂民终 91 号〕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，并作出二审判决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1,795.5 元，由王晓东、姚靖等 10 名投资者负担；二审案件受理费 1,526.50 元（王晓东已预交），由王晓东等 8 名投资者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普通代表人诉讼已审理终结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院最终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经营与损益产生不利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〔(2026)桂民终 91 号〕  
特此公告。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8 日